

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表



1.本普查依據統計法第二十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2.本普查資料專供整體統計分析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據實填報。

核定機關：行政院
核定文號：院臺財字第 0980052517 號
有效期間：至民國 100 年 6 月底止

普查標準時刻：民國 99 年 12 月 26 日零時正

注意事項：

- 請使用藍色中性筆，以正楷填寫或勾選，如 或 。
- 文字請靠左填寫；數字請靠右填寫，問項資料前面空白不用補 0，填寫範例：1234567890。
- 本表使用 OCR 掃描，書寫錯誤時，請用修正帶清除後更正，不可任意塗改，並保持本表平整清潔。

本戶普查表	本表是
共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張	第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張
增修後本戶普查表	增修後本表是
共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張	第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張

名冊編號	縣市代號	鄉鎮市區代號	普查區代號	宅號	戶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增修編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居住地址：_____

增修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街 號

受訪者：_____ 聯絡電話：(____) _____

普查員：_____ 指導員：_____ 審核員：_____

<p>普查員專用欄</p> <p><input type="checkbox"/> 1 NC</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全戶戶籍在本戶，但都沒有經常居住在本戶，且</p> <p><input type="checkbox"/> (1)本宅沒有其他經常居住戶 → 請接著填寫「一、住宅狀況」</p> <p><input type="checkbox"/> (2)本宅另有其他經常居住戶 → 後續全部問項免填，訪查到此結束，請續查本宅其他經常居住戶！</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此宅不存在、無人居住的其他房屋 → 後續全部問項免填，訪查到此結束！</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已採用網路填報</p>	<p><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欄</p>
---	-------------------------------------

三、人口狀況 (包括戶籍設在本戶的全部人口與戶籍不設在本戶但經常居住在本戶的人口)

1 戶籍已遷出且沒有經常居住在本戶；已死亡；已在另一住戶查填，請續查下一位。

[1]姓名及性別 1 男 2 女

[2]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前出生
民國出生者請勿勾選

[3]是否為本國籍 1 本國籍(請填身分證統一編號後 5 碼)
 2 非本國籍(請填國籍代碼 3 碼)

[4]婚姻狀況 1 未婚 2 有配偶或同居 3 已離婚或分居 4 配偶死亡

[5]與戶長關係 1 戶長須為戶內常住人口 5(外)祖父母 9 兄弟姊妹及其配偶
 2 配偶(合同居人) 6(養)子女 10 其他親屬
 3(養)父母 7(養)子女之配偶 11 受僱人
 4 配偶之(養)父母 8(外)孫及其配偶 12 寄居(籍)人

[6]教育狀況 1 在學 (1)國小 (4)高職(含 5 年制專科前 3 年)
 2 畢業 (2)國中(初中) (5)專科 (7)碩士
 3 肄業 (3)高中 (6)大學 (8)博士
 4 未就學 (9)學齡前兒童 (10)不識字 (11)自修
請續勾選 ①未上幼稚園(托兒所) ②已上幼稚園(托兒所)

[7]使用語言情形 本問項可複選
193 年 12 月 26 日及以後出生： (1)是 (2)否請續填 2 及 3
2 您在家使用哪幾種語言：
 (1)國語 (2)閩南語 (3)客家語 (4)原住民族語 (5)其他
3 您的父母互相溝通使用哪幾種語言：
 (1)國語 (2)閩南語 (3)客家語 (4)原住民族語 (5)其他

[8]經常居住情形 1 經常居住在本戶，請問
「經常居住」指在本地地址實際居住 6 個月或預期居住 6 個月以上，不論其戶籍是否設在本戶
1.1 一年前是否也住在本戶： (1)是 (2)否 (3)尚未出生
 2 戶籍在本戶但沒有經常居住在本戶，請問
2.1 經常居住在：
 (1)本鄉(鎮市區) 縣市：
 (2)其他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3)非臺閩地區 請續勾選居住地 市區：
 ①大陸地區(含港澳) ③東南亞 ⑤歐洲國家
 ②日本、韓國 ④美國、加拿大 ⑥其他
 (4)失蹤人口勾選(4)者，後續全部問項免填，請續查下一位！
2.2 是因為： (1)求學 (4)服役(含替代役、軍校生)
勾選(2)至(6)者，後續全部問項免填，請續查下一位！
 (2)工作 (5)寄籍
 (3)住院(含安養中心) (6)其他，請填寫 _____

一、住宅狀況 (若本宅實際居住 2 戶及以上者，須分別填寫普查表，但僅須於第 1 戶之普查表填寫「一、住宅狀況」)

[1]本宅的居住情形 1 有人居住住宅【指供家庭居住為目的之房屋，有單獨通道及住宅設備】
 2 無人居住住宅，請接著填寫問項[2]及[3]
 (1)目前有提供其他用途使用，如辦公室、倉庫等 → 後續全部問項免填，訪查到此結束！
 (2)目前沒有提供其他用途使用
 3 有人居住的其他房屋【指住宅以外之房屋，如廠房、辦公大樓、旅館、宿舍(單身、學生)、醫院等】問項[2]及[3]免填，請跳至下面「二、住戶狀況」填寫
 4 有人居住的其他處所【非屬房屋，如帳篷、路邊、地下道等】

[2]本住宅的用途 1 住家專用 2 兼工業用 3 兼商業或服務業用 4 兼農業用

[3]本住宅所有居室房間數及衛浴套數 房 廳； 衛浴 套
房間數不含廚房、衛浴間、儲藏室、車庫及走廊等 只有廁所或洗澡、淋浴設施者以 0.5 套計

二、住戶狀況 (每一住戶均須填寫)

[1]戶別 1 普通住戶 → 請接著填寫問項[2]~[4]
 2 非普通住戶 → 請續勾選(1)-(6)選項，問項[2]~[4]免填，請跳至「三、人口狀況」填寫
 (1)安養中心 (3)宿舍(單身、學生等) (5)旅館
 (2)醫療院所 (4)教堂、寺廟 (6)其他

[2]本戶住宅(房屋)所有權屬 1 自有指本宅為戶內經常居住成員所擁有 3 租用 5 其他(含借住)
 2 不住在一起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所擁有 4 配住

[3]貴戶成員除本住宅(房屋)以外，是否還有其他的自有住宅 1 有其他的自有住宅
 2 無其他的自有住宅

[4]貴戶成員中，最早住進本住宅(房屋)的時間 1 民國 59 年以前 4 民國 90-94 年 7 民國 97 年
 2 民國 60-79 年 5 民國 95 年 8 民國 98 年
 3 民國 80-89 年 6 民國 96 年 9 民國 99 年



[9]您 5 年前(94 年 12 月 26 日以前)的居住地 1 94 年 12 月 26 日及以後出生 6 大陸地區(含港澳) 7 其他
 2 同現住處所 3 同現住村(里)不同處所 4 同現住鄉(鎮市區)不同村(里) 5 其他鄉(鎮市區)
請加填縣市、鄉鎮市區名稱
縣市：
鄉鎮市區：

[10]您是否為主要家計負責人 1 是 2 否 同一親屬戶應有 1 人且只有 1 人勾選「1 是」；2 人以上非親屬戶免填本問項

[11]您在 99 年 12 月 19 日到 25 日有沒有工作 1 84 年 12 月 26 日及以後出生 3 現役軍人
 2 有工作請續填(1)、(2) 4 無工作： (1)正在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
有工作包括：1.從事有報酬的工作 2.沒有報酬但幫助家人工作且從 12 月 19-25 日工作時數超過 15 小時 (2)其他

(1)您的工作場所所從事的主要產品或業務 請按產品材質及種類、技術或服務種類填寫

您的工作場所名稱 代號

(2)您主要辦理的工作內容 請按所負責任、專業知識或技術、使用工具或機械、商品或服務種類填寫

您所擔任的職務名稱 代號

[12]您的工作或求學地點 1 有工作者、現役軍人或在求學者 2 無工作且不在求學者
請續勾選工作或求學地點 請加填縣市、鄉鎮市區名稱
求學含在學及準備升學
 (1)在現住鄉(鎮市區) 縣市：
 (2)不在現住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3)不在臺閩地區

[13]您的現有子女數及其居住地 1 您是 84 年 12 月 26 日及以後出生： (1)是 (2)否請續填 2
 2 您現有子女 人，有子女者，請續填與您居住距離最近的子女是經常居住在：
 (1)同一居住處所 (4)其他縣(市)
 (2)同一鄉(鎮市區)不同處所 (5)大陸地區(含港澳)
 (3)同一縣(市)不同鄉(鎮市區) (6)其他

[14]您是否因生病、受傷、衰老而有右列活動障礙且需他人幫忙長達或預期達 6 個月以上 本問項可複選
 1 吃飯 5 洗澡
 2 上下床 6 在室內外走動
 3 更換衣服 7 家事活動能力，含煮飯、打掃、洗衣服
 4 上廁所 8 不具上列各項障礙

三、人口狀況(續) (包括戶籍設在本戶的全部人口與戶籍不設在本戶但經常居住在本戶的人口)

Form 3: Household Information. Includes sections for: 1. Name and sex, 2. Date of birth, 3. Nationality, 4. Marriage status, 5. Relationship to household head, 6. Education status, 7. Language use, 8. Residence status, 9. Previous residence, 10. Main caregiver, 11. Employment status, 12. Work location, 13. Current children, 14. Health status.

Form 4: Employment and Family Information. Includes sections for: 9. Previous residence (94-12-26), 10. Main caregiver, 11. Employment status (99-12-19 to 25), 12. Work location, 13. Current children, 14. Health status.